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DONGFANG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72)

(1)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續訂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及 (2) 建議委任監事

董事會公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中國東方電氣訂立二零一八年中國東方電氣框架協議(就二零一八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而言，與東方電氣財務訂立)，並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由於中國東方電氣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且東方電氣財務為中國東方電氣的聯繫人，故中國東方電氣及東方電氣財務均為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二零一八年中國東方電氣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基於就二零一八年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建議採納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且高於10,000,000港元，因此，該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基於就二零一八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建議採納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且高於10,000,000港元，因此，該等交易(二零一八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東方電氣財務將提供予本集團的貸款及其他服務除外)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於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由於二零一八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存款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逾25%，因此，提供存款服務亦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基於就二零一八年銷售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一八年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提供的配套服務除外)及二零一八年物業及設備承租人框架協議建議採納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0.1%但低於5%，因此，該等交易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於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基於就本集團將根據二零一八年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向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提供的配套服務採納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計算的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故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條規定的最低豁免水準，因此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於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基於就二零一八年物業及設備出租人框架協議採納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且根據協議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計算的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故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條規定的最低豁免水準，因此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於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二零一八年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一八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僅包括東方電氣財務將根據該協議提供予本集團的存款服務)及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海上市規則，二零一八年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一八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有關年度上限)須獲股東(中國東方電氣及其關聯股東除外)批准。而二零一八年銷售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一八年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一八年物業及設備出租人框架協議須遵守上海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要求。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將於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一八年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一八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中國東方電氣、其聯繫人及關聯股東將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王再秋先生因到年齡退休已辭去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監事的職務。其辭任將在本公司正式委任新的監事以填補監事空缺後生效。

中國東方電氣根據公司章程提名傅海波先生為新任監事，以填補空缺。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二零一八年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一八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及該等協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僅指二零一八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及擬委任監事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的意見；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或之前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寄發予H股股東。

1. 背景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的二零一四年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國東方電氣訂立二零一五年中國東方電氣框架協議(或如為二零一五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則與東方電氣財務訂立)。二零一五年中國東方電氣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本集團擬於二零一八年繼續進行該等協議項下之交易。

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中國東方電氣訂立二零一八年中國東方電氣框架協議(或如為二零一八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則與東方電氣財務訂立)。各二零一八年中國東方電氣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須遵守適用監管要求(包括香港上市規則項下之要求)，且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

2. 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2.1 二零一八年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

二零一八年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採購方及服務使用方)；及
- (b) 中國東方電氣(作為供應方及服務提供方)。

內容：

將提供予本集團的產品及物料

根據協議，中國東方電氣將會並將促使中國東方電氣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如下涉及生產發電設備的產品及物料：原材料、半成品、配套件、輔助材料及工具，包括但不限於風電機架、電機、葉片、主要控制系統及其他相關產品及物料。

將提供予本集團的生產服務

根據協議，中國東方電氣將會並將促使中國東方電氣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如下服務：半成品加工、進口代理服務、技術服務、檢驗服務、售後服務、貨物運輸服務、有關工具及設備的保養、維修與管理服務、車輛維修及其他相關的生產服務。

期限：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建議年度上限及基準：

採購產品及使用服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歷史年度上限	<u>3,500,000</u>	<u>4,000,000</u>	<u>4,000,000</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止六個月
向中國東方電氣集團			
支付的總額	<u>2,801,886</u>	<u>1,606,318</u>	<u>832,524</u>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u>2,500,000</u>

由於2015年、2016年風電行業市場形勢還未迅速好轉，風電相關產品訂單增加不明顯，同時電力設備行業整體上仍然需求較低，導致採購及生產服務的歷史上限與實際發生金額差異較大。

在釐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時參考了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實際支付東方電氣集團採購及使用服務的金額、考慮整體國家《電力發展「十三五」整體規劃》對水電、新能源等天然發電發展的推動，對製造發電設備的相關的生產服務的預計需求以及針對在二零一八年任何意料不到的銷售和訂單增加，加入了一定的緩衝。

價格釐定的基準：

為釐定向本集團供應的產品、材料及服務的價格，協議項下各交易的價格將按下列基準釐定：

- (a) 市場價(即供應產品或提供生產服務一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獨立第三方供應或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或生產服務的價格；或購買產品或獲得生產服務一方遵照其符合中國政府適用法律規定的價格)；或
- (b) 如無市場價，則按中國東方電氣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在生產／供應該等產品或物料或提供該等服務(視情況而定)時產生的成本價加不超過該等成本價15%的服務費，即類似產品或服務的最大利潤率，根據其他同行採納的市場慣例釐定。本公司財務部會定期審查發電設備製造行業其他同行收取的服務費用，以確保收取的任何服務費用符合市場趨勢。市場價是與中國東方電氣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協商，而所採用之服務費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二零一八年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例如原材料(鋼板、有色金屬；管形材)，進口機電產品及產品配套件)將通過公開招標或議標方式購買全部產品及服務。本公司招標辦公室根據本公司的招標管理辦法將取得至少二至三名競標者(視乎合約款項大小)以確保中國東方電氣或中國東方電氣集團供應的產品或服務價格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產品及服務的其他方所提供者。

付款時間及方式：

根據擬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材料或生產服務，協議項下各項交易的付款時間及方式將按以下基準釐定：

- (a) 市場慣例，即付款通常於一百八十日的平均信用期限內以銀行轉賬方式結算；或
- (b) 倘若無市場慣例，則為獲提供相同產品及生產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的付款時間及方法。

2.2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國東方電氣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其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二零一八年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訂立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基於就二零一八年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建議採納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且高於10,000,000港元，因此，該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3. 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的主要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3.1 二零一八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二零一八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服務使用方)；及
- (b) 東方電氣財務(作為服務供應方)。

內容：

將提供予本集團的財務服務

根據協議，東方電氣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如下財務服務：獲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存款、貸款及授信額度、資金結算服務及其他投資及財務服務。

本集團經考慮東方電氣財務及任何獨立第三方提出的條款後，或會自獨立第三方獲取相關財務服務，且並無義務自東方電氣財務獲取該等財務服務。本集團有權選擇對己方最為有利的交易條款及條件，亦可選擇使用獨立第三方為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提供的金融財務服務。

此外，東方電氣財務已向本公司承諾並與本公司協定：

- (a) 東方電氣財務將確保本集團存放的資金與中國東方電氣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存放的資金將會分開獨立管理。本公司有權隨時監察東方電氣財務對本集團資金的管理情況；
- (b) 對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二零一八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存入東方電氣財務的資金，東方電氣財務僅會將其用作給予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而非本集團以外的任何人士)的借款，並在該等資金未被使用時，東方電氣財務會將該等存款存置於中國人民銀行或一間或多間中國持牌商業銀行；
- (c) 東方電氣財務將授予本集團綜合授信額度，而該授信額度將不少於本集團根據二零一八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能存置於東方電氣財務的最高存款額。就此，本集團將不會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動用相關限額內的授信額度抵押任何資產或提供擔保，而本集團於有需要時可獲得所需資金；
- (d) 東方電氣財務將於每個工作日上午十時正前向本公司遞交一份有關本集團於東方電氣財務存置存款狀況的報告，令本公司可監測及確保本集團於東方電氣財務所存置存款的平均每日存款餘額(包括所產生的任何應計利息)不會超過上限；
- (e) 東方電氣財務向中國銀監會呈交的每一份監管報告的副本，均會提供予本公司以供審閱；及
- (f) 東方電氣財務的每月財務報表，均將於次月的第五個工作日向本公司管理層(包括執行董事)提供以供審閱。

根據中國東方電氣提供的資料，本公司得悉中國東方電氣已向中國銀監會承諾，在緊急情況下，倘東方電氣財務在履行其付款義務時遇到任何困難，中國東方電氣將根據其當時所需向東方電氣財務額外注資。

中國東方電氣為進一步向本集團提供保障，已向本公司發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的保證，當東方電氣財務於二零一八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或與其有關的任何款項到期或須履行有關義務，而東方電氣財務未有支付有關款項或履行義務時，則：

- (a) 中國東方電氣將按本公司要求即時支付有關款項及履行有關義務，猶如其為主要義務人；
- (b) 在合法情況下，本公司有權在不超過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二零一八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存置於東方電氣財務之存款本金結餘及應計利息之限度內，將其用於抵銷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欠中國東方電氣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之任何款額；而中國東方電氣將簽署、並將促使其任何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簽署任何使該抵銷權生效的必要文件；及
- (c) 倘二零一八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或與其有關的任何東方電氣財務之義務因任何理由(不論東方電氣財務或本公司知悉與否)致使其未能或變得未能執行或失效或非法，中國東方電氣將按本公司要求即時向本公司就本公司須承擔的任何費用、虧損或負債作出賠償。

期限：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建議年度上限及基準：

(a) 存款服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歷史年度上限			
存款的最高日結餘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從東方電氣財務收取 的利息收入	<u>500,000</u>	<u>500,000</u>	<u>500,000</u>
	<u>12,500,000</u>	<u>12,500,000</u>	<u>12,500,000</u>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實際發生金額			
存款的最高日結餘	11,993,000	11,999,880	1,199,234
從東方電氣財務收取 的利息收入	<u>320,883</u>	<u>299,947</u>	<u>142,915</u>
	<u>12,313,883</u>	<u>12,299,827</u>	<u>12,135,149</u>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存款的最高日結餘	14,400,000
從東方電氣財務收取的利息收入	<u>600,000</u>
	<u><u>15,000,000</u></u>

在釐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存款服務建議年度上限時參考了(a)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成員公司在東方電氣財務存款的最高日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及本集團於該年度預計從東方電氣財務收取的利息收入；(b)中國其他商業銀行向本集團就同類存款提供的利率；及(c)本集團的手頭現金及應收賬款金額。

(b) 貸款及授信服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從東方電氣財務獲得之貸款及支付其之相關利息費用分別為人民幣3,937,771,000元、人民幣2,998,308,000元及人民幣2,287,314,200元。

本集團有權選擇對己方最為有利的交易條款及條件，亦可選擇使用獨立第三方為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提供的金融財務服務。

由於東方電氣財務根據該協議擬提供予本集團的貸款及授信服務預期將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將不遜於在中國獨立第三方就提供可資比較服務所提出的條款，而且本集團不會就東方電氣財務提供的貸款及信用融資而抵押任何資產，故協議項下的貸款及授信服務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然而，根據上海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就協議項下東方電氣財務擬提供給本集團的貸款服務提呈年度上限以供股東(不包括中國東方電氣及其關聯股東)批准。為此，本公司現建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東方電氣財務取得的貸款限額及向其支付的相關利息費用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0,000,0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均為人民幣12,500,000,000元)。

(c) 其他服務：

東方電氣財務擬提供予本集團的其他服務(包括信貸融資、資金結算服務、其他投資及金融服務)預計將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提供可資比較服務所提出的條款。本公司預期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該等服務應付東方電氣財務的費用總額計算)將低於0.1%且低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規定的最低豁免水準，因此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費用釐定的基準：

- (a) 本集團於東方電氣財務的存款的利率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存款利率，且將不遜於中國其他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
- (b) 東方電氣財務授予本集團的貸款利率將較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基本放款利率低10%，但在任何情況下將不遜於中國其他商業銀行給予本集團的利率；

- (c) 就本集團與東方電氣財務資金結算業務而言，有關服務將免費提供予本集團；及
- (d) 東方電氣財務就其他服務(除資金結算服務外)應收取的費用將不高於中國其他商業銀行所收取的費用。

於與東方電氣財務訂立個別協議前，本集團財務部將邀請若干商業銀行提供就類似交易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報價，與東方電氣財務提供的條款進行比較，以確保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付款時間及方式：

協議項下各項交易的付款時間及方式將按以下基準釐定：

- (a) 市場慣例；或
- (b) 倘若無市場慣例，則為獲提供相同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的付款時間及方法。

3.2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國東方電氣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而東方電氣財務為中國東方電氣的全資附屬公司，故為中國東方電氣的聯繫人。因此，中國東方電氣及東方電氣財務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二零一八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訂立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基於就二零一八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建議採納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且高於10,000,000港元，因此，該等交易(二零一八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東方電氣財務將提供予本集團的貸款及其他服務除外)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於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由於二零一八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存款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逾25%，提供存款服務亦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4. 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4.1 二零一八年銷售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

二零一八年銷售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作為供應方及服務提供方)；及

(b) 中國東方電氣(作為採購方及服務使用方)。

內容：

將由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及物料

根據協議，本公司將會並將促使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向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提供如下涉及發電設備生產的產品及物料：原材料、半成品、產成品(與二零一八年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類似性質者)，以及汽輪機產品、鍋爐產品、核電產品、燃氣汽輪機產品、發電設備、生產設備、零部件、備件、輔助材料、勞保用品及其他有關產品及材料。

將由本集團提供的生產服務

根據協議，本公司將會並將促使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向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提供如下服務：加工服務、技術服務、運輸服務、進口代理服務及其他有關生產服務。

期限：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建議年度上限及基準：

供應產品及提供服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歷史年度上限	<u>1,050,000</u>	<u>1,050,000</u>	<u>1,050,000</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中國東方電氣集團向 本集團支付的總額	<u>308,895</u>	<u>104,168</u>	<u>115,137.4</u>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1,000,000

由於電力設備行業的整體需求較低，導致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的歷史年度上限與實際發生金額差異較大。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乃經參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擬向中國東方電氣集團供應的產品及物料以及提供的生產服務所收取的平均總金額及於二零一七年全年預計將收取的金額，並考慮於二零一八年完成及交付的現有手頭合約數目及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成員公司對相關原材料及服務的預計相應需求量而釐定。

價格釐定的基準：

釐定擬由本集團提供的產品、材料及服務的價格，協議項下擬進行各交易的價格將參考如下因素：

- (a) 市場價(即供應產品或提供生產服務一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獨立第三方供應或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或生產服務的價格；或購買產品或獲得生產服務一方遵照適用中國政府法律規定的公開招標或議標方式取得的價格)。市場價格與獨立第三方就正常商業條款項下的先前類似交易的類似交易比率可資比較；或

- (b) 如無市場價，則按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在生產或供應該等產品或物料或提供該等服務(視情況而定)時，產生的成本價加不超過該等成本價15%的服務費。不多於15%的服務費為其他同行採用的市場慣例釐定的最高邊際利潤。本公司財務部會定期審查發電設備製造行業其他同行收取的服務費用，以確保收取的任何服務費用符合市場趨勢，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現時，二零一八年銷售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下提供的全部產品及服務的市場價格是根據本公司的內部銷售政策與訂約方在規定價格範圍內協商釐定。市場價格將根據具體交易由本集團授權部門釐定或批准。

付款時間及方式：

根據本集團擬提供的產品、材料或生產服務，協議項下的各項交易的付款時間及方式將按以下基準釐定：

- (a) 市場慣例；或
- (b) 倘若無市場慣例，則採用為獲提供相同產品、材料或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的付款時間及方法。

4.2 二零一八年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

二零一八年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中國東方電氣。

內容：

將提供予本集團的配套服務

根據協議，中國東方電氣將會並將促使中國東方電氣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如下配套服務：醫療服務、清洗服務、職工管理服務、幼兒園服務、退休人員管理服務、民兵服務、教育服務、培訓服務及其他配套服務。

將由本集團提供的配套服務

根據協議，本公司將會並將促使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向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提供如下配套服務：培訓服務、公用設施服務(包括水、電、氣供應)、通訊服務、綜合管理服務及其他配套服務。

期限：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建議年度上限及基準：

(a) 將提供予本集團的配套服務：

使用配套服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歷史年度上限	<u>150,000</u>	<u>150,000</u>	<u>150,000</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本集團向中國東方電氣 集團支付的總服務費	<u>30,294</u>	<u>104,168</u>	<u>0</u>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100,000

註：服務費將於年末根據相關協議所載支付條款一次性結清。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後釐定：(a)過往交易及交易的金額；及(b)二零一八年擬由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提供的配套服務的預計需求及該等服務費用的市場水準及通脹。

(b) 將由本集團提供的配套服務：

過去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中國東方電氣集團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用總額為人民幣0元^註。

中國東方電氣集團可以按其意向，考慮市場情況及比較市場價(如適用)選擇使用本集團提供的配套服務。本集團根據協議向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提供的配套服務預計將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預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東方電氣集團就該等服務應付本集團的費用總額將不會超逾年度上限人民幣10,000,000元。

註：服務費將於年末根據相關協議所載支付條款一次性結清。

費用釐定的基準：

協議項下各交易的費用將根據以下基準釐定：

- (a) 關於公用設施，包括水、電、煤氣及本集團供應的通訊服務，應採用政府定價。政府定價乃根據相關政府機構不時發佈的參考價釐定；或

- (b) 倘無適用政府定價(如清潔及培訓服務)，採用市場價格。市場價格為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約方就供應或提供類似服務向獨立第三方供應服務或提供服務提出的價格，或為訂約方就購買服務通過公開招標或議標的方式取得的價格；或
- (c) 倘無適用政府定價或市場價，則採用供應該服務時產生的成本價加不超過該成本價15%的服務費。不超過15%的服務費乃參考其他同行採用的市場慣例釐定的最高邊際利潤。本公司會定期審查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收取的服務費率，並參考現行市場情況協商釐定該等價格。

本公司責任部門將獲取至少兩至三份標書以確保中國東方電氣或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提供的配套服務的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現時，二零一八年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下之服務採用政府定價或以公開招標。市場價格將在本公司與訂約方的內部銷售政策訂立的價格範圍內協商釐定。市場價格將根據具體交易由本集團授權部門釐定或批准。

付款時間及方式：

協議項下的各項交易的付款時間及方式將按以下基準釐定：

- (a) 市場慣例；或
- (b) 倘若無市場慣例，則採用為獲提供相同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的付款時間及方法。

4.3 二零一八年物業及設備承租人框架協議

二零一八年物業及設備承租人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及
- (b) 中國東方電氣(作為出租人)

標的：

根據協議，中國東方電氣將會並將促使中國東方電氣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向本集團出租與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有關的若干房地產物業、廠房、倉庫、土地及設備。設備包括生產鍋爐部件及汽水分離器及其他部件如衝壓水壓機、四輓卷板機、立式車床、橋式起重機之工廠設備；及彎管機、普通車床及油壓機之一般設備。

期限：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建議年度上限及基準：

租賃物業、生產設施 及設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歷史年度上限	<u>100,000</u>	<u>100,000</u>	<u>100,000</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向中國東方電 氣集團支付的租金 總額	<u>48,346</u>	<u>44,994</u>	<u>16,823.8</u>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100,00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a)過往交易及交易的金額及；(b)預計本集團將向中國東方電氣集團租賃的物業(包括辦公室及生產用廠房)及設備數量後釐定。

釐定租金的基準：

協議項下各交易的租金將根據以下基準釐定：

- (a) 市場價(如有)。市場價格指獨立第三方租賃類似位置及面積的土地或建築物或相同或類似的生產設備的市場租金，或參照地方政府就同類型租賃物業租金的統計價格；或
- (b) 倘無法得知該市場價時，則中國東方電氣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在出租相關物業或設備中產生的成本加上不超過該成本的15%的利潤。不多於15%的利潤已參考其他同行採用的市場慣例釐定。本公司的財務部門將定期審查由同行支付的利潤比率，並根據現行市況商談利潤的精確百分比率。

本公司責任部門將獲取至少兩至三份標書以確保中國東方電氣或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提供的租賃租金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市場價格是根據本公司的內部銷售政策與訂約方在規定價格範圍內協商釐定。市場價格將根據具體交易由本集團授權部門釐定或批准。

付款的時間及方法：

租金按季度支付，於每個季度的第一個月將三個月的租金總額轉匯至中國東方電氣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指定的賬戶。

4.4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基於就二零一八年銷售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一八年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提供的配套服務除外)及二零一八年物業及設備承租人框架協議建議採納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0.1%但低於5%，因此，該等交易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基於就本集團將根據二零一八年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向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提供的配套服務採納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計算的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故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條規定的最低豁免水準，因此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須遵守上海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規定。

5. 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5.1 二零一八年物業及設備出租人框架協議

二零一八年物業及設備出租人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作為出租人)；及

(b) 中國東方電氣(作為承租人)。

標的：

根據協議，本公司將會並將促使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向中國東方電氣集團出租若干房地產物業(如辦公場所)、廠房、倉庫、土地及設備(如：用於太陽能工程技術的冷熱島設施和模具)。

期限：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釐定租金的基準：

協議項下各交易的租金將根據以下基準釐定：

- (a) 市場價(如有)。市場價格指獨立第三方租賃類似位置及面積的土地或建築物或相同或類似生產設備的市場租金或參照地方政府就同類型租賃物業租金的統計價格；或
- (b) 倘無法得知該市場價時，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在出租相關物業或設備中產生的成本加上不超過該成本的15%的利潤。不多於15%的利潤已根據其他同行採納的市場慣例釐定。本公司財務部將定期審查由同行支付的利潤比率，並根據現行市況及本集團的經營需要商談服務費的精確百分比率。

本公司招標辦公室將獲取至少兩至三份標書以確保提供予中國東方電氣或中國東方電氣集團的租賃租金不優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市場價格將根據本公司的內部銷售政策與訂約方在規定的價格範圍內協商釐定。市場價格將根據具體交易由本集團授權部門釐定或批准。

付款的時間及方法：

租金按季度支付，於每個季度的第一個月將三個月的租金總額轉匯至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指定的賬戶。

中國東方電氣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須負責有關水、電、氣、物業或設備維修等所有費用及租賃期間產生的相關物業及供暖費用。

5.2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東方電氣集團向本集團支付的租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048,000元、人民幣40,000元及人民幣17,800元。

本集團根據協議向中國東方電氣集團租賃物業、生產設施及設備預計將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基於就二零一八年物業及設備出租人框架協議採納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且根據協議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計算的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故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條規定的最低豁免水準，因此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海上市規則，設備出租人框架協議須遵守上海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要求。

6. 訂立二零一八年東方電氣框架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6.1 有關二零一八年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一八年銷售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一八年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一八年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一八年物業及設備承租人框架協議

鑒於中國東方電氣集團與本集團的長久緊密業務關係及各自的運營設施的地理位置相互鄰近，故董事會認為與中國東方電氣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安排符合成本效益，提供穩定可靠的優質產品、物料及生產服務供應來源，以及員工日常所需的廣泛配套服務，有利促進本集團的業務運作。

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成員公司過往一直將若干物業租賃予本集團成員公司，乃由於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概無需要使用該等物業用作其主要營運用途。因此，協議有助本集團繼續使用該等物業而對其業務經營並無妨礙。

6.2 有關二零一八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東方電氣財務而非其他獨立的財務機構獲選為本集團的財務服務供應商，是因為：

- (a) 由於中國法律不允許公司(包括聯屬公司)在不通過財務代理的情況下，直接進行集團內成員公司之間的貸款，故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若干成員公司手頭上雖有大量現金盈餘，仍無法向需要營運資金的集團內成員公司提供借款。因此，東方電氣財務將作為財務代理，使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資金可供本集團其他需要額外營運資金的成員公司使用。由於現時本公司手頭現金並未有其他用途，在此安排下，本集團的內部資源運用及資本效率均可得到進一步改善。

- (b) 東方電氣財務所提供的貸款及存款利率將優於或至少等於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此外，本集團將免費獲提供結算服務，從而進一步減少本集團的整體財務支出。
- (c) 根據東方電氣財務提供的資料，本公司得悉東方電氣財務須受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規管。根據相關法規，東方電氣財務不可從事非金融服務業務，且必須遵守若干比率規定，如資本充足率、銀行同業拆入的借款餘額淨值及資產權益比率，而其客戶僅限於中國東方電氣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旗下實體，從而減低因東方電氣財務與中國東方電氣無關的其他實體的業務而導致東方電氣財務或須承受的其他風險。二零一八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中所載的本集團存款使用限制及向本公司呈交東方電氣財務定期報告亦將有助降低並監察本集團就其於東方電氣財務的存款而可能面臨的風險。
- (d) 由於東方電氣財務熟悉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東方電氣財務可以較高效率及在更有利的情況下為本集團提供切合其所需長遠而全面的財務服務。
- (e) 由於集中處理本集團的現金及資本管理功能將減少其資金在途時間，亦將加速資金周轉及節約交易成本和費用，從而進一步提高資金使用水準和效益，故符合本集團的整體利益。

7. 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已建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以確保關連交易將按照公正、公平及公開的方式進行，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並無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權益。

董事會辦公室是本公司關連交易的管理單位，負責監督關連交易程式的批准，進行關連交易的資訊披露，及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運行狀況進行管理。法律事務部負責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定和框架協定外新增關連交易協定的管理，對聯繫人進行備案登記；財務部負責對關連交易協定發生的具體數額進行分類匯總，配合審

計師進行關連交易匯總資料的審核。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應制定相應的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包括明確應負責關連交易管理，及各自關連交易報批、運行和管控的部門。

倘本公司各單位及各控股子公司在連續年度與同一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簽訂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負責關連交易管理的部門應於年末最後一個月內，以相同基礎對下一年度全年累計發生的同類關連交易金額上限進行合理預計，並申報至董事會辦公室，董事會辦公室將同本公司法律事務部及本公司財務部聯合審核後，按照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報告董事會審議及批准。

本公司各單位及各控股子公司須在每季度初十個工作日內將上一季度關連交易協議的執行情況編製成報告，提交予本公司財務部。本公司財務部將進行分類匯總，並報告董事會辦公室，董事會辦公室將針對關連交易執行情況提出具體的管理意見，並提交關聯交易運行簡報予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

董事會辦公室及本集團負責關連交易管理的部門負責確保二零一八年中國東方電氣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不超逾建議年度上限及按個別交易的條款(不僅限於定價政策)進行。

8. 有關本集團、中國東方電氣及東方電氣財務的資料

8.1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大型發電成套設備、工程承包及服務等業務。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銷售高效及清潔的能源發電產品、新能源發電產品，水力發電及環境保護設備及提供電站建設服務。

8.2 有關中國東方電氣的資料

中國東方電氣為一間於一九八四年在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及實繳資本為人民幣4,791,675,000元。中國東方電氣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41.72%的已發行總股本，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東方電氣主要從事進出口業務；水火核電站工程總承包及分包；電站設備的成套技術開發及技術諮詢；成套設備製造及設備銷售；機械、電子配套設備的銷售；相關工程的總承包和分包；房屋出租。根據中國東方電氣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資產總值、資產淨值、主營業務收入及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104,350百萬元、人民幣29,047百萬元、人民幣36,540百萬元及人民幣-1,955百萬元。

8.3 有關東方電氣財務的資料

東方電氣財務為一家於一九八八年獲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成立的非銀行類金融公司。中國東方電氣現時持有東方電氣財務100%的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總註冊及繳足資本為人民幣2,095,000,000元。東方電氣財務的業務活動受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監督和管理，主要業務範圍包括：對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協助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對成員單位提供擔保；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對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吸收成員單位的存款；對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從事同業拆借；短期人身險、機動車輛保險、企業財產保險代理；承銷成員單位的企業債券；對金融機構的股權投資；成員單位產品的買方信貸及融資租賃；含股票投資類有價證券投資；遠期結售匯(基礎類)。中國東方電氣持有東方電氣財務100%股權。根據東方電氣財務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資產總值、資產淨值及控股權益應佔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1,702百萬元、人民幣2,772百萬元及人民幣286百萬元。

9. 董事會意見

董事認為，二零一八年中國東方電氣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鄒磊先生、張曉侖先生、黃偉先生、朱元巢先生及張繼烈先生均為董事，且於中國東方電氣任職管理人員，彼等已就批准二零一八年中國東方電氣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海上市規則，二零一八年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一八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有關年度上限)須獲股東(中國東方電氣及其關聯股東除外)批准。而二零一八年銷售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一八年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一八年物業及設備出租人框架協議須遵守上海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要求。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二零一八年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一八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僅包括東方電氣財務擬根據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及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10. 建議委任監事

王再秋先生因到年齡退休已辭去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監事的職務。其辭任將在本公司正式委任新的監事以填補監事空缺後生效。

中國東方電氣根據公司章程提名傅海波先生為新任監事，以填補空缺。

傅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傅海波先生，一九六四年十一月出生，現任中國東方電氣紀檢組副組長、紀檢監察部部長、巡視工作辦公室主任及本公司紀檢監察部部長。研究生畢業於浙江大學經濟學系政治經濟學專業並獲經濟學碩士學位。一九九三年五月加入中國東方電氣，歷任企業管理處職工、資產辦職工、副科長、主任助理及副主任、戰略發展部部長、紀檢組副組長、紀檢監察部部長、本公司人力資源部部長等職。其中，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兼任東方電氣(廣州)重型機器有限公司董事；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兼任東方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二零一七年三月起現職至今。擁有高級經濟師職稱。

除以上披露者外，傅先生(I)於過去三年中概無在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中概無在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I)概無接受其他重大委任或持有其他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均無任何關係(定義見上市規則)；及(V)均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於本通函日期，傅先生概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任何其他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

如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委任傅先生為監事，其任期將自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當日起至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酬金按股東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的第八屆監事會成員的報酬方案執行。

11.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將於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一八年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一八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中國東方電氣、其聯繫人及關聯股東將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二零一八年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一八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及該等協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僅指二零一八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及擬委任監事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的意見；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預計在本公告日期起15個工作日內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寄發予H股股東。

12.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四年通函」	指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一五年中國東方電氣框架協議及本公司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
「二零一五年中國東方電氣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東方電氣訂立的日期均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的二零一五年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一五年物業及設備承租人框架協議、二零一五年物業及設備出租人框架協議、二零一五年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一五年銷售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的二零一五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有關詳情載於二零一四年通函
「二零一八年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東方電氣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有關本集團與中國東方電氣集團之間互相提供配套服務的二零一八年有條件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
「二零一八年中國東方電氣框架協議」	指	二零一八年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一八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一八年物業及設備承租人框架協議、二零一八年物業及設備出租人框架協議、二零一八年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一八年銷售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
「二零一八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東方電氣財務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有關東方電氣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服務的二零一八年有條件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二零一八年 物業及設備 承租人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東方電氣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有關中國東方電氣集團向本集團租賃物業、生產設施及設備的二零一八年有條件物業及設備承租人框架協議
「二零一八年 物業及設備 出租人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東方電氣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有關本集團向中國東方電氣集團租賃物業、生產設施及設備的二零一八年有條件物業及設備出租人框架協議
「二零一八年 採購及生產 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東方電氣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有關中國東方電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生產服務的二零一八年有條件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
「二零一八年 銷售及生產 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東方電氣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有關本集團向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提供產品及生產服務的二零一八年有條件銷售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
「A股」	指	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以人民幣交易的內資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聯股東」	指	與中國東方電氣有關，根據上海上市規則被視為與其有關聯關係的股東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二零一八年中國東方電氣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界定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東方電氣」	指	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東方電氣財務」	指	東方電氣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非銀行類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是中國東方電氣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東方電氣集團」	指	中國東方電氣及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以港元交易的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下設的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章武先生、谷大可先生及徐海和先生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監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以就二零一八年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一八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僅指東方電氣財務根據該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以及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東方電氣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包括A股及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龔丹
公司秘書

中國•四川•成都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董事：*鄒磊、張曉倫、黃偉、朱元巢及張繼烈*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章武、谷大可及徐海和*